

臺灣的南島民族外交

Awi Mona (蔡志偉)

摘要

臺灣與南太平洋國家原住民族是見證太平洋上南島民族遷移或發展的活標本，雙方淵源可溯及自然地理生態關聯，更可自其血統、語言、神話傳說、家屋器具與生活形態窺出端倪。但久遠的族群血脈，在現代國家的框架疆界下隔絕多時。近年來，在國家南進外交政策的積極進展下，陸續展原住民互訪之旅，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探索促進兩地共同發展的合作環境，追尋南島民族斷裂已久的海上歷史文化痕跡。在臺灣當局方面，當然也希望透過文化的交流與保護，擴展臺灣國際舞台，建立文化經濟共同圈。

國內對於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之間的研究，仍處於發軔階段，相關研究資料均引國外研究成果。相較之下，國內相關研究成果則付之闕如，也並沒有從臺灣原住民族為主體出發，去進行與南島民族國家之比較性研究。這對於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南島民族研究的中心，是絕對不足的。國內近年外交發展重點在中南美洲及南太平洋國家，依據外交部亞太司的統計，該單位業務範圍涵蓋的卅四個國家，其中就包含了十七個南島民族國家。南島民族分布超過半個地球，橫跨數十個國家，人口數超過二億八千萬，如何加強認知臺灣與南島民族國家之間的相連性，並有效將此連結落實於兄弟邦誼的建立，不但有助於台灣的外交關係拓展，並可有效建構臺灣在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的地位及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壹、前言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對於國家層次和國際層次的公民社會與非政府組織產生了明顯的影響，我們觀察到許多現象，努力地企圖理論化並詮釋之。全球化所涵蓋的內容係多面向 (Multi-dimensional) 的開展與流動，舉其要者：經濟、文化、環境、資訊以及人力資本等。在不同背景之下，我們可從不同的面向觀察，進而獲致全球化的各種形式。(Nye and Donahue, eds., 2000) 在廿一世紀全球化發展的進程中，傳統作為國家發展限制的領域疆界，已然漸趨模糊而消失¹。

(Bardouille, 2001) 這些跨越國界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中融合和解除管制的現象，為原住民族公民社會組織的發展創造了新的空間。換句話說，文化將和政

¹ Anne-Marie Slaughter, *The Real New World Order*, 76 Foreign Affairs 183 (Sept.-Oct. 1997).

治、外交、經濟、社會等場域等量齊觀，原住民族文化的發展趨勢也沛然莫之能禦。

「第一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The First Taiwan-Pacific Allies Summit)於2006年9月4日在帛琉首府科羅召開。會後由與會國家領袖共同發表「帛琉宣言」，依據宣言第四條所示：「領袖們一致同意民主價值實為臺灣與太平洋友邦鞏固邦誼之基礎，倡議在「能力建構」、「經濟發展」、「社會文化」三大領域內進行合作，以達深化海洋民主聯盟、建立全方位夥伴關係之目標。」為落實「社會文化夥伴」計畫，「帛琉宣言」於第四條第八項針對南島文化做如下的揭示：「珍惜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共享之海洋南島文化，同意設立南島民族論壇與相關機構，致力南島文化之研究、傳承與創新，共同促進具世界遺產潛力點之維護。」²本項以南島民族文化為本的計畫，呼應當代國際原住民族發展之創新，闡明文化是全球化時代中永續臺灣的關鍵機制。

在臺灣的外交發展上，中共不斷打壓臺灣的國際地位，封鎖臺灣的國際空間。為了突破長期以來存在的國際困境，政府必須尋求民間組織的合作，藉由民間私部門可以打破傳統國家主權疆界的限制，使國家能夠維持競爭優勢。(Aman, 2003)本文旨在藉由實際的例子的討論來思考在全球化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與非政府組織聯盟帶給臺灣外交政策的是什麼樣的契機。所用的實例是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語族國家(Austronesian)近年來的國際交流和臺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實例以及所觸發的相關議題。我們尤其需要理解，政府本身如何理解原住民族組織在發現問題與建立國際價值或規範上的作用，從而才能理解原住民族對於傳統主權國家權限之外交治理所扮演的角色。

貳、南島民族概說

南島民族中所謂的「南島」(Austronesia)，是由兩個希臘文字根「austro」與「nesia」合成的。Austro意指南方，nesia則係指群島之意³。(Bellwood, 1991)臺灣原住民族和平埔族都屬於南島民族(李壬癸, 1997)。南島民族(Austronesian)遍布於太平洋和印度洋中的島嶼以及兩個半島(中南半島、馬來半島)，北起臺灣，南至紐西蘭，東至南美洲西方的復活島，西至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島。如以人口計，涵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畿內亞等地，總人口約達二億五千

²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6，〈總統府新聞稿〉，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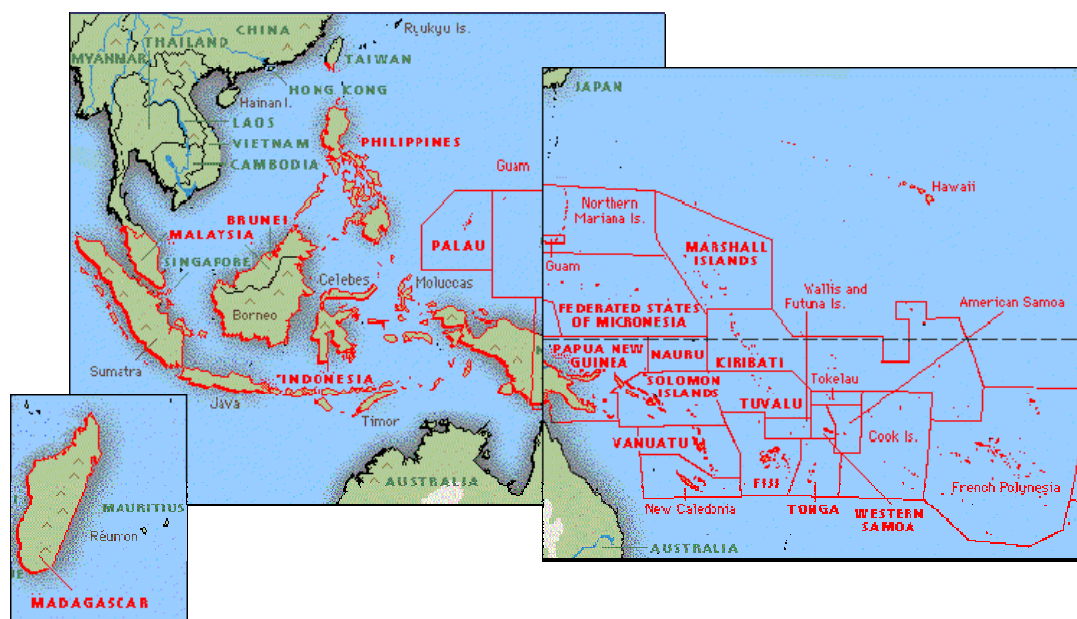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Rid=12141>〉〈2007/5/20〉。

³ “Austronesian Vocabulary.” (<http://www.gbarto.com/languages/austronesian.html>) (2007/5/20)

萬人⁴。(陳淑華, 2001) 南島民族的地理分佈非常遼闊, 都屬於島嶼性, 其語言也相當分歧, 語言總數大約 1200 種, 佔全世界語言總數的十分之一強。(Blust, 1999)

就南島語言學而言, 華理士分界線 (Wallace Line) 以東就是大洋洲 (Oceanic) 的語言, 包括南太平洋美拉尼西亞、中太平洋密克羅尼西亞、東太平洋玻里尼西亞三大地區⁵。南島語言學者對於南島民族主要的分支, 則有以下幾派不同的看法, 即 (1) 古南島民族最先分裂為北西部和東部二支 (Dyen, 1963); (2) 古南島民族最新分裂為北 (臺灣)、西、東三支 (Haudricourt, 1965); (3) 古南島民族最先分裂為泰雅群、鄒語群、排灣群、馬來亞玻里尼西亞群四支。(Blust, 1982) 以上除了第一派的看法之外, 其他各派均認為臺灣南島語言是古南島語最早的主要分支。(Bellwood, 1991; Blust, 1985; Dahl, 1976)

有關南島民族的擴散, 不少研究學者指出應係從臺灣開始。(Blust, 1985) 舉其要者, 考古學家 Peter Bellwood 完全採用這樣的看法, 推論南島民族分七個階段擴散開來, 最初從臺灣開始, 距今約五千年。(Bellwood, 1991) 簡言之, 南島民族的擴散, 是由臺灣向南、向東、向西擴散, 最晚抵達的是馬達加斯加島, 大約是在西元 700 年, 以及紐西蘭, 大約是在西元 800 年。南島民族大約在五千年前才開始擴散, 擴散的時間不是很長, 共約只花了 1000 多年, 就已擴充到大致像今天這麼廣大的區域了。(見圖一)



⁴ Robert Blust, *The Austronesian Homeland: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26 Asian Perspectives 45 (1985).

⁵ Jared Diamond, *Polynesian Origins: Slow Boat to Melanesia?*, 410 Nature 167 (2001).

圖一：南島民族的分佈⁶

依前所述，Dahl 認為臺灣南島語保存最多古語的特徵，是整個語族的第一分支，而 Blust 更進一步把南島語族分為四支，整個語族中臺灣南島語就佔了三支，更顯示其重要性。不但越來越多的南島語言學者承認臺灣南島語的重要性，而且臺灣至少是最古老的南島民族的居住地之一，甚至極可能是古南島民族的發源地。這些學術上的論點，都極有利於臺灣建立在南島民族國家中的地位及兄弟邦誼關係。

一、臺灣南島民族的地位

臺灣本島的南島民族，其語言文化保存許多其他地區所沒有的特徵，據瞭解有不少是從古南島民族所傳承下來的。因此為瞭解古南島民族的狀況，臺灣南島民族的研究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Blust, 1985; Dahl, 1976)

臺灣南島民族最先落腳的地方，大概是在臺灣中西部的平原和山地，也就是現今南投縣及其附近，因為最古老的語言直到近代大都集中在這一個地區，包括泰雅、鄒、布農、邵、巴則海、洪雅、貓霧束等族。(李壬癸, 1997) 不同的族群後來才分別逐漸向北、向東、向南擴散和遷移。有些族的遷移和擴散只是最近二、三百年的事。泰雅族從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向北和向東擴散，而布農族也從南投縣信義鄉一帶向南和向東擴散，前者侵佔了賽夏族的很多地盤，而後者則侵佔了鄒族的大部分地盤。同樣的，排灣族、卑南族和阿美族也是向南逐漸擴散到臺灣南端。依據前揭所示，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太平洋國家的南島民族，在文化上和語言上有很密切的親屬關係。

在南島語言學界素享國際盛名的李壬癸教授，據其研究強調所指出，臺灣是南島語系國家中語言歧異度最高的，甚至保有許多古語現象，也因此獲得國際公認臺灣是南島民族最可能的發源地。李壬癸教授亦曾直言，臺灣原住民族的價值，是在於他們的絕無僅有 (unique)，並且主張臺灣是南島語族發祥地的看法。如前述討論所示，雖然此說仍有學術上研究的爭議，但是不可否認的是，臺灣原住民族在世界南島語族國家之地位，的確舉足輕重。作為南島語族最有可能的發祥地，臺灣有責任從學術、研究到典藏、保存，打造一個世界南島民族的研究中心。

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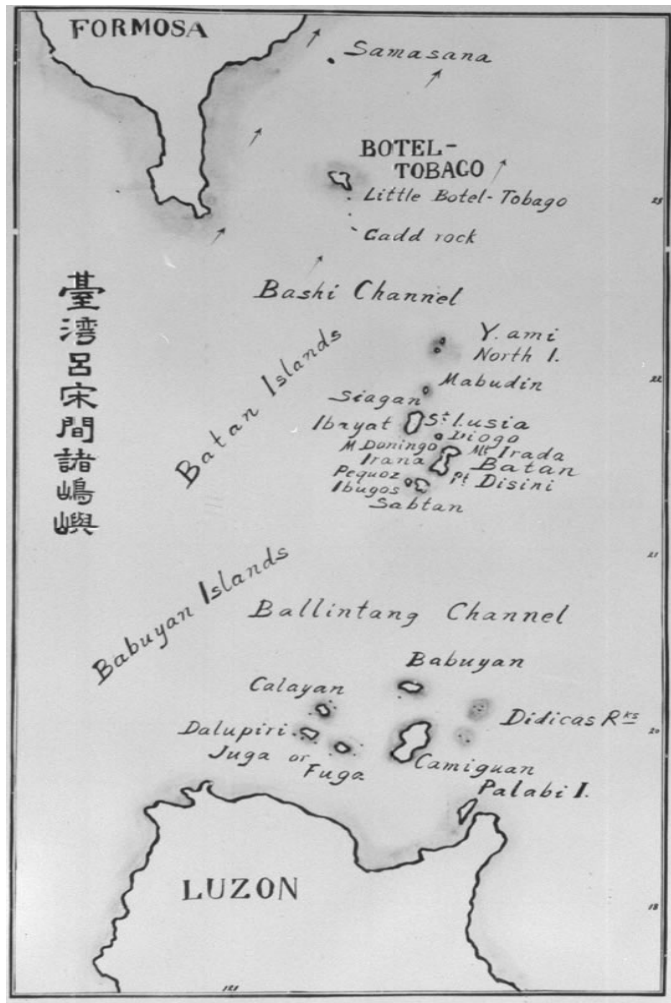
⁶ 圖片來源：http://www.samoan.co.uk/samoan_language.html

良以臺灣在國際社會上近乎孤立久矣，陳水扁總統說過：「沒有原住民朋友，就沒有臺灣；臺灣要站起來，就要讓原住民朋友先站起來；臺灣要走出去，就必須讓原住民先走出去」⁷。全球化的發展至今方興未艾，積極走向國際與世界接軌實為臺灣當務之急。陳水扁總統曾經提出要以「新國際主義」作為政府外交政策的施政主軸。在「新國際主義」的思維下，臺灣不但要以自身在民主與社會、經濟以及政治、文化發展上的成就作為與世界接軌的資產，更重要的是，我們要以「多元外交」的策略，廣泛且積極的參與國際事務⁸。（陳隆志，2000）近年來，政府推動南島民間外交，企圖超越國家意識型態、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探索促進兩地共同發展的合作環境，追尋南島民族斷裂已久的海上歷史文化痕跡。

近年來政府在推動南島民間外交較為成功的例子，就是蘭嶼達悟族及菲律賓巴丹人（菲律賓北方民族）的互訪。自太平洋西岸的臺灣一直延伸到太平洋東岸，一直是南島民族遷移的範圍。以巴士海峽間隔、菲律賓呂宋島以北與臺灣以南之間的地帶，已被學者稱為「巴士語言文化圈」（見圖二），咸認為南島民族起源、遷徙的交會點。（Ross, 2005）圈內的蘭嶼與菲律賓巴丹省是太平洋上南島民族遷移或發展的活標本，更是探詢南島民族文化發展的活字典，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關於南島居民遷徙的路線，至今尚無定論。有學者認為巴丹為蘭嶼文化與種族的源頭，但亦有相反的說法與論證。但，不論是透過語言學、體質人類學、基因學、考古學或是口述歷史與神話、其他生活形態或習俗上的證據在在都顯示蘭嶼與巴丹兩地關係匪淺，幾可說是系出同源。（朱正中等，2002）至今兩地人民往來，不需要透過翻譯，也不需用國語（Mandarin）或是英文（English），而是以達悟語和伊巴丹（Ivatan）語便可相通，除少數例外，兩者幾乎完全相同，並且有著只限於兩島之間共通的語彙。（楊曉芳，2001）蘭嶼與菲律賓巴丹群島的原住民之間，除了因為歷史互動、血統、語言、生活形態的相近互通之外，在現實上也有通婚、通學實例。諷刺的是，兩地相隔極近，類緣關係極深，但兩地人民經過殖民、國家化以後，卻分屬兩個國家，造成許多民族權、文化權的受壓迫，兩地間的類緣臍帶也遭割裂。（張懿仁，2004）

⁷ 中華民國總統府，看見進步臺灣—總統施政之回顧與願景，「新夥伴關係」（原住民篇），http://www.president.gov.tw/1_president/achieve/subject02.html，（2007/5/20）。

⁸ 中華民國總統府，看見進步臺灣—總統施政之回顧與願景，「台灣要站起來，走出去」（外交篇），http://www.president.gov.tw/1_president/achieve/subject09.html，（2007/5/20）。



圖二：巴士語言文化圈⁹

蘭嶼與巴丹群島的原住民是見證太平洋上南島民族遷移或發展的活標本，雙方淵源可溯及自然地理生態關聯，更可自其血統、語言、神話傳說、家屋器具與生活形態窺出端倪。但久遠的族群血脈，在現代國家的框架疆界下隔絕多時。近年來交流契機再起，在雙方政府、國會議員與地方人士奔走努力下，進行多次的互訪交流。1997年巴丹島省長來蘭嶼訪問，重新開啟兩國人民的互訪交流，經過語言學、社會學、考古學的深入文化比對，以及兩國人民實際互訪的接觸，確定彼此的七成語言互通，文化類似性極高，再經過馬階紀念醫院的血液鑑定比對，確實存在血緣關係。(朱正中等，2002)這一層關係的確認，強化兩國人民的族群距離以及交流熱情。1998年3月，時任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的瓦歷斯貝林與蘭嶼鄉長廖班佳率團訪問巴丹群島，與巴丹省長簽署雙方交流備忘錄。2003年9月，瓦歷斯貝林與周貴光率團從蘭嶼島再次訪問巴丹群島，並與巴丹省長Hon. Vicente S.Gato與國會議員簽署合作備忘錄，列出合作事項綱要，建立不同於一般

⁹ 圖片來源：The University Museum,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http://www.um.u-tokyo.ac.jp/cgi-bin/umdb/torii.cgi?S=1&C=1&D=1&F0=PhotoNo&Q00=7184>.

正式外交關係的兄弟情誼¹⁰。並於同年年底，由巴丹方面率團回訪，與蘭嶼鄉親和臺灣政府相關部會與機關進行合作細節協商。

在蘭嶼巴丹交流中，除了看見兩地原住民自其類緣關係的彼此分享與認同所建立之情誼，以及對未來所描繪的合作發展願景外，我們得以體認臺灣與南太平洋國家未來合作與發展的空間還很大，特別是在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語族的研究發展上。因此，聚焦在臺灣的南島民族外交開展上，確立臺灣與南島語系相關國家之族群類緣關係是目前必須積極進行之工作，而臺灣至今相關的研究仍然各行其事，而實際的田野調查之研究進行，更是付之闕如。

參、國際組織與原住民族發展

1960 年代，去殖民化的浪潮在許多第三世界國家不約而同的展開，這股反殖民主義運動興起對包含原住民族在內的少數族裔（Minority Groups）為脫離殖民權力支配的關心。（Hannum, 1996; Tomuschat, 1993）在這個階段，因全球去殖民化運動，第三世界國家興起，聯合國在理論和實踐上對國際區域主義給予了廣泛的重視。1960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以九十票對零票，八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 1514 號決議，允許民族自決並呼籲結束殖民時代¹¹。大體上來說，這項 1514 號決議開啟了聯合國對於國際原住民族人權與少數族裔權利具有不同國際法定位的討論。（Anaya, 2004）

回顧國際原住民族運動之發展，國際原住民族運動約莫始自一九七〇年代，由於不滿當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與許多人權條約已然存在，但皆未提及原住民族的特殊處境，所謂人權保障的焦點主要放在保護個人權利，而以國家為中心所制訂的國內法與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組織、國際法，都以其鬆散架構與忽略歧視而處理原住民族問題。（Niezen, 2003）種種不滿與歧視、壓迫、邊緣化的真實痛苦令原住民族開始集結力量，擴展原住民族議題、價值、企圖心與觀點發展的空間，質問國家法律與國際法的概念與實行¹²。從 1971 年聯合國防止歧視與

¹⁰ 備忘錄載明之具體合作事項包括下列四點：（1）經濟之發展與技術交換：包括漁業、農業、觀光與通關問題。（2）文化與遺產之保存與保護。（3）教育交換：包括交換教師與交換學生。（4）勞工：給予巴丹原住民在台灣與蘭嶼尋找就業的優先機會。參見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2003 蘭嶼巴丹永續海洋計劃交流手冊，臺北：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2003。

¹¹ U.N. G.A. resolution 1514 (XV) of 14 December 1960. 關於本件決議的概念及其相關問題，請參閱 Christian Tomuschat, *Self-Determination in a Post-Colonial World*, in Christian Tomuschat, ed., *Modern Law of Self-Determination*, Boston: M. Nijhoff Pub., 1993；中文文獻請參閱施正鋒，*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1998。

¹² S. James Anaya,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保護少數民族附屬委員會展開長達十六年之「原住民問題研究」(The Study of the Problem against Indigenous Populations)開始,到2006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U.N.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國際間的相關組織在保障人權的基礎概念下,加強對原住民族權利的研究。從人權的向度來看,國際原住民族權利運動深化國際原住民族人權概念與國際人權法的連結,促使原住民族權利的發展在國際原住民族事務中展開新的一頁¹³。(施正鋒,1999)從較宏觀的視角觀察,回顧過去卅年來的發展,傳統國際建構,尤其是在聯合國及其相關機構,已將視野與關懷擴大並深入到原住民族議題,在區域、國家及國際層面上發展強而可靠的原住民族保護架構。在眾多的國際組織中,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可謂係最關心原住民族權利的政府間國際組織。這兩個組織在過去數十年的人權維護工作上,分別通過許多極具影響力的國際公約。(見表格一)舉其要者,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第169號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可以說是廿一世紀代表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最重要的兩項國際法規。(李明峻、許介麟,2000)簡言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的精神主要是建立在原住民族與主權國家間之「夥伴關係」、「相互尊重」以及「諮商與合作」的原則上¹⁴。具體而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的核心價值,乃是建立在原住民族自決權的基礎之上的。藉由原住民族自決權的訴求與行使,宣言所揭櫫的原住民族與主權國家間的新夥伴關係得以建立¹⁵。(曾建元,2005)該宣言自1994年草擬完成,雖說宣言草案中針對自決權與原住民族對傳統部落土地的權利主張,仍具有極高的爭議性。宣言從聯合國原住民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到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下的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之後再由聯合國的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接手於2006年通過。期間歷時廿年,一連串的討論與協商,雖然目前宣言仍待聯合國大會最後的決議,部分學者認為人權理事會所形成的共識實已提供大會通過決議的法律義務與基礎。(Anaya, 2004; Aikio and Scheinin, eds., 2000)

¹³ Ronald Niezen, *The Origins of Indigenism: 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依據 Niezen 的研究觀察,國際原住民族運動的起源可解析出以下四個因素: 1) the struggle against fascism led to a concern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2) decolonization led to an awareness of cultural suppression; 3) the failure of assimilation policies pointed both to their futility and caused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 of fostering inter-tribal identity; and 4) The growth of NGOs led to a mechanism for participation.

¹⁴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2006/2, June 29, 2006. 有關本草案的概念及其相關問題,請見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9 (Rev.1),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vailable at <http://www.unhcr.ch/html/menu6/2/fs9.htm>.

¹⁵ Roderic Pitty, *Indigenous Peoples,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5, Issue 4, 44-71 (2001); Mary Lawlor, *Indigenous Internationalism: Native Rights and the UN*, *Comparative American Studies*, Vol. 1, No. 3, 351-369 (2003).

表一：國際原住民族權利重要文件

年代	文 件 名 稱
1939	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egulation of Written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of Indigenous Workers
1945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7	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Maximum Length of Contracts if Employment of Indigenous Workers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
1957	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Other Tribal Populations or Semi-Tribal Population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196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86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to Development
1989	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digenous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ILO Convention No. 169)
1994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6	UN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其次，有關原住民族參與聯合國國際事務的發展，應可追溯至 1982 年因應前述「原住民問題研究」報告建議成立的原住民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主在針對國際原住民族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工作進展狀況進行審查、推動與保障。原住民工作小組每年均會定期在聯合國瑞士日內瓦總部召開為期一週的小組委員會議，並開放給所有原住民族及其群體和組織的代表參加¹⁶。1990 年，聯合國大會宣佈 1993 年為世界原住民國際年，宣示透過原住民工作小組促成國際合作，解決國際原住民在各領域所面臨的問題。1994 年聯合國發表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宣布該年起為國際原住民十年，並在人權委員會下成立原住民工作小組，專司宣言草案的研究。2000 年 7 月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決定建立原住民問題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PFII)¹⁷，就經濟和社會發展、文化、環境、教育、保健和人權等問題，直接向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¹⁸原住民問題常設論壇直屬於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原住民論壇，是世界各原住民族組織個人與非政府組織重要的交流平台，原先的原住民工作小組屬聯合國內部組織，必須透過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族群次委員會，層層向人權委員會與經

¹⁶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groups/wgip.htm#mandate>. (2007/5/20)

¹⁷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resolution 2000/22 on 28 July 2000. 「常設論壇」總共設有十六位代表，其中有8位是各區域的原住民族代表（由拉丁美洲、加勒比海，西歐、亞洲等區域提名產生），以及另外8位由政府推薦的原住民專家，任期三年，可連任一屆，可以直接向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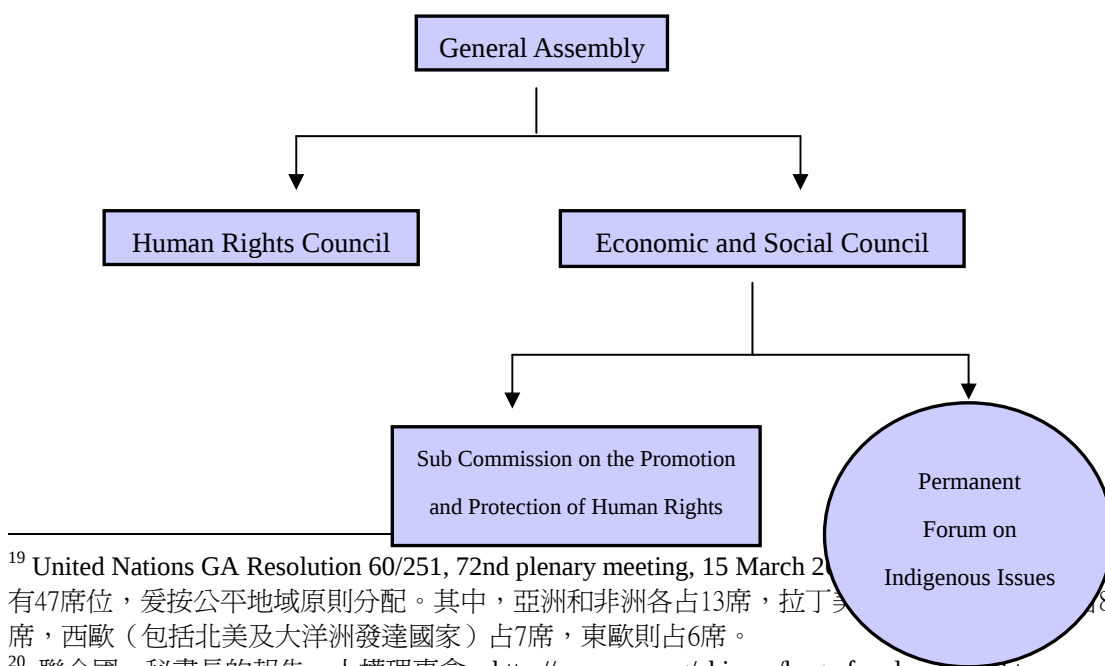
¹⁸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about_us.html. (2007/5/20)

濟及社會理事會報告，兩者位階不同；相較之下，常設論壇則扮演建議、對話的關鍵功能，並且成為原住民族與國際組織對談、建議、交流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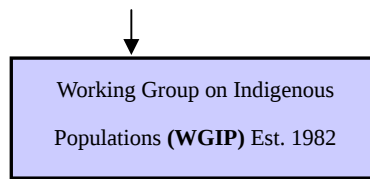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15日，第60屆聯合國大會以170票贊成、4票反對、3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決議設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¹⁹。前已成立的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以及人權委員會下的原住民工作小組，也因此而功成身退。依照決議規定，人權理事會是屬於聯合國大會直接下屬機構。總的來說，設立人權理事會是國際日益重視人權的具體體現。人權理事會乃係聯合國常設機構，理事會經聯合國主要立法機構大會直接選舉，使更具有代表性，所具有之權威也較過去之人權委員會來得大²⁰。（目前聯合國組織架構內，與原住民族相關的，請見圖三）

圖三：聯合國組織架構（和原住民族有關的）



¹⁹ United Nations GA Resolution 60/251, 72nd plenary meeting, 15 March 2006.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has 47 seats, allocated fairly by region. Among them, Asia and Africa each have 13 seats,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14 seats, Western Europe (including North America and Oceania developed countries) 7 seats, Eastern Europe 6 seats.

²⁰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http://www.un.org/chinese/largerfreedom/aud1.htm> (2007/5/20).



肆、臺灣新契機—原住民族南島外交

臺灣當前的國際形勢因中共的圍堵政策而面臨困境，不但南太平洋新邦交國萬那杜，因中國大陸的干涉而告吹。甚至在 2004 年，一向在聯合國發言支持我國加入聯合國的友邦巴拿馬，也迫於中共壓力不敢發出對我國正面的支持言論。在今年的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上，針對臺灣首度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議案，臺灣 25 個邦交國中，只有 17 個邦交國投下支持的票，我國長期友邦哥斯大黎加甚至還投下反對票，部分更選擇以缺席的方式來面對，外交上受盡冷落及打壓的狀況歷歷在目。從歷史與文化的發展來看，其實臺灣原住民族在外交上可以發揮的空間非常大，只是過去並沒有受到重視。

近年來，在國家南進外交政策的積極進展下，陸續展開原住民族互訪之旅，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探索促進兩地共同發展的合作環境，追尋南島民族斷裂已久的海上歷史文化痕跡。對於臺灣政府來說，當然也希望透過文化的交流與保護，擴展臺灣國際舞台，建立文化經濟共同圈。2006 年 9 月，第一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中，與會各國領袖取得三點共識：第一，太平洋海域廣闊，海洋資源豐沛，風景優美，海水清澈、觀光發展舉世聞名，為世界觀光資源地點。就戰略角度觀之，自 20 世紀末以來，中國亮麗的經濟發展和龐大市場使得「中國威脅論」不斷充斥於國際社會間。誠如胡錦濤 2006 年 4 月在美國的談話「當代中國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我相信，大家都關注中國今後的發展方向」²¹，中國在國際舞台已經是不容小覷的要角。21 世紀中國崛起後，必向東邊及太平洋島國發展，企圖增強其影響力；然而，美國為維持其超強地位，勢將聯合日、澳、紐等國家加以防堵，太平洋區域的重要性不言可喻。（Lampton, 2001）臺灣恰好處於太平洋之樞紐地位，目前我國在太平洋國家中友六個邦交國，並在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家設有代表處。（見表格二）目前兩岸的情勢，讓臺灣在國際外交上處處受阻，然而臺灣原住民族與其他國家的交流卻十分頻繁，不管是臺灣原住民族代表出訪，像是在聯合國的論壇以及工作小組會議等，或是其他國家的

²¹ 胡錦濤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美國友好團體舉行的晚宴上的講話，全文請參見 <http://www.fmprc.gov.cn/chn/ziliao/wzzt/2006zt/hjtcf200604/hjtcf200604usa/t247780.htm> (2007/5/25)

原住民族代表來到臺灣，都能不受到政治情勢的影響。

進一步觀之，南島區域中的帛琉位於亞太第一島鍊的中間點，國際戰略與經濟地位重要。如第一島鍊有缺口，則將衝擊第二島鍊。自 90 年代以來，中國意識到經濟發展與「相互依賴的世界經濟」有密切關係，尤其是保證重要能源的取得上，加上中國本身「綜合國力提升」和「世界大國自我期許」，外交政策改以「走出去」、「和平崛起」發展策略²²，積極參與亞洲區域和國際事務、拓展多邊外交。(Lampton, 2001) 可以預期的是，中國絕對不會以大陸國家為已足，一定會走向海洋，意圖要將臺灣變成中國的內海。值得注意的是，在 1989 年天安門事件之後，中國每年的國防預算都以兩位數成長，特別是近幾年中國海軍企圖從太平洋第一島鍊向第二島鍊發展。因此，為了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全與穩定，臺灣絕不能成為中國邁向第二島鍊的缺口，我們必須加強與太平洋國家的區域合作，團結在一起並協調對外政策。

臺灣與太平洋島嶼國家同為海島型國家，陳水扁總統在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中明確宣示，將以「深化海洋民主聯盟、建立全方位夥伴關係」作為臺灣與太平洋友邦的合作宗旨²³。「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 為太平洋地區首要的政經國際組織，成員涵蓋太平洋區域內獨立國家以及自治政府。2005 年 10 月該論壇通過「太平洋計畫」，明列「經濟成長」、「永續發展」、「善治」與「安全」，作為太平洋地區島國合作之四大目標。前揭目標與臺灣長期以來積極參與南太平洋區域多邊事務，推動區域內島嶼國家間各項合作計畫，廣續深化與太平洋國家夥伴關係的努力完全吻合。未來臺灣將持續參與「太平洋島國論壇」相關活動，成為完全對話夥伴關係，俾對論壇做出貢獻。此外，臺灣將深化與友邦的各項雙邊合作，以協助友邦早日達成太平洋計畫所設定的四大目標。

臺灣地處亞太地區的樞紐，是亞洲到太平洋的門戶，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非常明顯。臺灣本島的南島民族，包括現在的原住民族及平埔族，其語言和文化保存許多地方所沒有的特徵，依據專家學者的研究指出，有不少是從古南島民族所傳承下來的。因此瞭解世界南島民族與臺灣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從事兩者之間相關性的研究，具有極高之研究價值，並正面協助我國與南太平洋島嶼國家外交

²² 90年代中期，中國境內許多國際關係學者相繼發表論文，論證中國和平崛起的可能性，以閻學通最具代表性，對於中國和平崛起的國際環境、實力評估有深入的討論，請參見閻學通，國際政治與中國，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²³ 行政院新聞局，陳總統參加「第一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暨訪問諾魯共和國紀實，行政院新聞局資料編譯處，2006。

關係之建立。

前已提及，南島語系被專家學者認為是全世界分佈最廣的語言家族，在這廣大區域內的人民彼此擁有共通語言，還有世代傳襲的海洋文化及現代殖民政權帶來的困境與挑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打造臺灣成為南島民族文化的重鎮，致力南島民族傳統文化的研究、傳承與創新，於 2002 年召開南島民族領袖會議，為拓展臺灣與南太平洋地區之南島民族的實質合作關係，期望建立一穩固而長遠的交流平台。與會各國代表並共同簽署「南島民族領袖台北宣言」，為建立永續的交流機制開啟新頁。2003 年為繼續推動南島族群間之交流，接續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通過「南島民族論壇」章程草案，期盼透過南島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策略、自然生態環境維護、建構文化產業交流平台及促進傳統部落再現等議題論述與行動的對話，來促進南島語系國家間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之發展，期能建構緊密的南島語系民族網絡，提升全球大眾對南島文化之認知與尊重。簡言之，政府自 2002 年起，針對不同議題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這項南島論壇以擴展國際視野、促進發揚南島語系國家族群政治、經濟及文化的合作交流為宗旨，由「南島語」到「南島文化」，再到「南島民族論壇」，目前正積極致力規劃秘書處的籌備與建立、運作及國外網絡的聯繫等工作，證明南島概念已不再停留在語言學研究，而是以語系文化為基礎，大步邁向合作的運作平台。(見表格二)

表格二：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發展一覽

2002 年第一次會議	1. 主題：南島民族領袖論壇 2. 通過「南島民族領袖台北宣言」
2003 年第二次會議	1. 主題：南島民族健康 2. 籌設「南島民族健康論壇」及「南島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2004 年第三次會議	主題：交流與博物館
2005 年第四次會議	主題：海洋文化的傳統與當代發展
2006 年第五次會議	主題：部落、語言及生態產業
2007 年第六次會議	重點：成立南島民族論壇秘書處（設於台北）

根據外交部資料顯示，大洋洲及南太平洋之島國面積及人口雖小，但戰略與經濟地位不可小覷，佔據重要之交通樞紐位置，尤其在領海 12 海里及 200 海里的經濟海域，太平洋的重要漁業海域幾乎全在南太平洋島嶼國家的主權管轄內。例如我國的友邦吉里巴斯，其陸地面積不過 900 多平方公里，但是該國的經濟海域確有 500 多平方公里。因此，南太平洋島嶼國家是我國極需建立良好關係之重要區域，我們應統籌政府及民間資源，運用我國雄厚的經貿實力，加強各項合作，拓展我國與無邦交國家之關係，以及伺機爭取新興獨立國家與我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另一方面，為加強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發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首先在 1998 年與加拿大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繼之於 2004 年起陸續與南島民族國家進行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協議的討論，冀以透過原住民族間之文化交流，在教育文化、經濟發展、自然資源保護及生物多樣性等重要議題，藉由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與部落間之直接往來，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的國際接軌，發展務實的原住民族南島外交工作。（見表格三）

表格三：南島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協議簽署一覽

1.	2004 年與紐西蘭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協議
2.	2005 年簽署「海洋共同體備忘錄」
3.	2007 年與菲律賓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備忘錄

伍、結論與展望

全球化的過程已經朝向瓦解傳統國家概念的傾向。（Aman, 1998; Friedman, 2001）舉例來說，資本不受國家意念引導的在全世界自由地移動。網際網絡技術創建了全新的無國界全球聯絡網際。文化影響和圖像也恣意的來往國界，不受國家領域的限制。更重要的是，國家現下面對的大多數問題和對象已經不僅僅侷限在一個國家自己的領土邊界內。全球化現象和它們的對國家的影響提出了一個重要的解釋問題，亦即我們現下應該怎樣在各種各樣和連續的全球競爭裡尋求新的定位，並且取得成功。

全球化的作用結果之一是國家不再獨占決策空間，必須不斷地和別的國家或其他有別於國家之治理單位進行合作、協商及結盟（Aman, 2003）。在全球化下，建立規範與治理手段已經從傳統國際法範疇以國家為主體，擴展到非國家主體的全球性活動。這些非國家主體促使國際社會開始處理以前被認為不需要以國際合作解決的問題，而國際法在處理問題時也必須回應非國家主體的期望。（Pritchard,

1998)

由於作為在國際社會裡的一個實體的臺灣的不穩定的地位，非正式官方間的組織交流是一種具有創造性的外交策略，尤其能在勢利的國家中，以及在來自中國政府和不友好的氣氛的壓力下尋得突破。為能展現臺灣的能力，並且在全球化激烈的競爭過程中獲得更有意義的目標，保持靈活的姿態並且採取靈活的方法是很重要的。

在各項有關南島民族研究中顯示，包括國內外的人類學家、語言學家、考古學家以及文化學家等，經過她們數十年的研究，我們可以推斷出一項結論：臺灣原住民族極有可能是南島民族的原鄉之一。（李壬癸，1997；Dahl, 1976）由於此一事實的新認定，臺灣逐漸廣受國際的重視；但反觀國內，在臺灣光復之後，雖然仍有極少部分的學者延續日本學者對臺灣原住民族的研究。然而，由於西方學潮的影響，此一重要文化學術的領域並不為政府與民間所重視。從國際原住民族人權的向度來看，對於臺灣在此一方向發展之地利，我們如未能積極開發南島民族的文化資源研究，藉此躋身國際學術之列，時空凝結在我們臺灣這個島嶼上，在原住民族全球發展的年代中，將面臨被認定屬於「脫落」的一角。

從國土面積來看，臺灣雖然只是一個小島，但是在亞太地區，我們佔有極為關鍵的地位。無庸置疑的，臺灣最大個特色就是在這個海島上，生存了至少六千年歷史的南島民族，我們原住民族所具有豐富的智識體系與內涵，實係學術研究與文化發展的寶庫。行政院為展現政府對於南島文化的重視，並對保留南島文化做出具體貢獻，在行政院所規劃推出的「新十大建設」計畫中，預計投入五十億元的經費，建造一個以典藏史前文化、文物為主的「南島民族文化園區」及「南島文化研究暨資料中心」²⁴，以實際行動打造臺灣成為南島民族的原鄉地，突顯臺灣在人類歷史、文化發展上的重要地位。並藉此一重大建設計畫，使臺灣從傳統邊陲角色，躋身南島文化研究的核心地位，對於臺灣國際地位的提升，將有莫大助益。凡此種種，均是國內正式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南島民族關係的重要性。

國內對於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之間的研究，仍處於發軔階段相關研究資料均引國外研究成果。相較之下，國內相關研究成果則付之闕如，更沒有從臺灣原住民族為主體出發，進行與南島民族國家傳統社會組織與現代政治之關連性做比較性研究。這對於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南島民族研究的中心，是絕對不足的。甚且，國內近年外交發展重點在中南美洲及南太平洋國家，依據外交部亞太司的統

²⁴ 教育部新聞稿，南島文化園區興建計畫，<http://140.111.1.192/society/importance/921129-4.htm> (2007/5/20)

計，該單位業務範圍涵蓋的卅四個國家，其中就包含了 17 的南島民族國家。南島民族分佈超過半個地球，橫跨數 10 個國家，人口數超過 2 億 8000 萬，如何加強認知臺灣與南島民族國家之間的相連性，並有效將此連結落實於兄弟邦誼的建立不但有助於臺灣的外交關係的拓展，並可有效建構臺灣在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的地位，以及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陳總統更特別指出，政府必須積極推動「南向」政策，與南太平洋地區的國家進行交流與合作。臺灣原住民族作為南島民族的一員，面對全球化與高度競爭的今天，以及面對當前外交詭譎多變的情勢，南島民族之間應該更緊密的結合與攜手合作，拓展南太平洋地區之南島民族間的實質合作夥伴關係。

如何與南島語系國家建立兄弟邦誼，發展南島語族和臺灣融合之特殊外交關係，必須建立在理論與實際血源、文化類緣的基礎上。由政府及原住民族民間團體進行雙邊以及多邊之官方及非官方（NGO）的交流活動，逐步建立南島語系國家間的實質交流，將有助於我國拓展多元外交關係。

附錄一：南島語系國家簡介²⁵

區域	國名	人口	語言	邦交	區域組織	備註
玻里尼西亞	薩摩亞獨立國	185,000	薩摩亞語 / 英語	無	PIF	1) 1962 年由紐西蘭獨立 2) 90% 玻里尼西亞系
	吐瓦魯	10,000	英語 / 瓦魯語	有	PIF	1) 1978 年由英國獨立 2) 玻里尼西亞系
	東加王國	100,000	英語 / 東加	無	PIF	1) 1970 年由英國獨立

²⁵ 資料來源：ADB Basic Statistics 2006 U.S. Census Bureau, <http://www.adb.org>;
<http://www.mofa.gov.tw>; 蔡中涵，「南島國家酋長制與現代政治之研究—以斐濟、薩摩亞、馬紹爾為例」，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2006年1月。

			語			2) 玻里尼西亞系
	紐埃	1,600	英語/埃語	無	PIF	1) 1974 年與紐西蘭維持自由結合 2) 玻里尼西亞系
	庫克群島	20,000	英語/庫克群島毛利語	無	PIF	1) 1965 年與紐西蘭維持自由結合 2) 91% 玻里尼西亞系
	美國夏威夷州	1,257,000	英語/夏威夷語	無		1) 1898 年被美國併和 2) 9% 玻里尼西亞系
	美屬薩摩亞	57,900	英語/薩摩亞語	無		1) 美國自治領土 2) 94% 玻里尼西亞系
	瓦歷斯與福杜納	15,700	法語/瓦歷斯語/福杜納語	無		1) 法國海外共同體 2) 玻里尼西亞系
	托克勞	1,400	英語/托克勞語	無		1) 紐西蘭領土 2) 玻里尼西亞系
	法屬玻里尼西亞	245,000	法語	無		1) 法屬領土(大溪地等) 2) 83% 玻里尼西亞系
	復活島	3,800	西班牙語/復活島語	無		70% 玻里尼西亞系
密克羅尼西亞	吉里巴斯共和國	90,000	英語/吉里巴斯語	有	PIF	1) 1979 年由英國獨立 2) 98%密克羅尼西亞系
	諾魯共和國	10,000	英語/諾魯語	有	PIF	1) 1968 年由英澳紐獨立 2) 密克羅尼西亞系
	帛琉共和國	20,000	帛琉語/英語	有	PIF	1) 1994 年由美國獨立 2) 密克羅尼西亞系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60,000	英語/馬紹爾語	有	PIF	1) 1986 年由美國獨立 2) 密克羅尼西亞系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110,000	英語/密克羅尼西亞	無	PIF	1) 1986 年由美國獨立 2) 密克羅尼西亞系
	關島	168,000	英語/關島語(查莫洛語)	無		1) 美國準州 2) 45%密克羅尼西亞系
	北馬里亞那群島	80,000	英語/關島語(查莫洛語)	無		1) 美國自由領土 2) 15%密克羅尼西亞系
美拉尼西亞	斐濟群島共和國	850,000	英語/斐濟語/印度語	無	PIF	1) 1970 年由英國獨立 2) 54%美拉尼西亞系
	索羅門群島	540,000	英語/洋涇濱英語	有	PIF	1) 1978 年由英國獨立 2) 94%美拉尼西亞系
	萬那杜共和國	220,000	英語/法語/萬那杜語	無	PIF	1) 1980 年由英國和法國獨立 2) 93%美拉尼西亞系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5,960,000	英語/洋涇濱英語/莫杜語	無	PIF	1) 1975 年由聯合國信託統治獨立 2) 美拉尼西亞系
	新喀里多尼亞	230,000	法語/美拉尼西亞系語	無		1) 法國領土 2) 44%美拉尼西亞系
	印尼巴布亞州	2,790,000	印尼語/美	無		1) 2002 年由 Irian Jaya

			拉尼西亞系語			改名 2) 83%美拉尼西亞系
	澳大利亞	20,630,000	英語	無	PIF	1942 年由英國獨立
	紐西蘭	4,120,000	英語 / 毛利語	無	PIF	1947 年由英國獨立

參考書目：

a. 書籍

- Aikio, Pekka and Martin Scheinin, eds. 2000. *Operationalizing The Right of Indigenous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Turku, Finland: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Åbo Akademi University.
- Anaya, S. James. 2004.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ust, Robert. 1999. "Subgrouping, Circularity and Extinction: Some Issues in Austronesia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in Elizabeth Zeitoun, and Li, Paul Jen-Kuei, ed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pp. 31-94.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Dahl, Otto Christian. 1976. *Proto-Austronesian*. Stockholm: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15.
- Hannum, Hurst. 1996. *Autonomy, Sovereign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The Accommodation of Conflicting Right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Lampton, David M. 2001. *Same Bed, Different Dreams: Managing U.S.-China Relations, 1989-20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iezen, Ronald. 2003. *The Origins of Indigenism: 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ye, Joseph S. Jr. & John D. Donahue, eds. 2000.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Tomuschat, Christian. 1993. "Self-Determination in a Post-Colonial World" in Christian Tomuschat, ed., *Modern Law of Self-Determination*. Boston: M. Nijhoff Pub.

行政院新聞局。2006。《陳總統參加「第一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暨訪問諾魯共和國紀實》臺北：行政院新聞局資料編譯處。

朱正中、李慧玲、林媽利。2002。〈由組織抗原系統看達悟族人與巴丹人的親緣關係〉收於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編）《南島民族世紀首航暨海洋文化國際論壇論文集》。臺北：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

李壬癸。1997。《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臺北：常民文化。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前衛。

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2003。《2003 蘭嶼巴丹永續海洋計劃交流手冊》。臺北：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

張懿仁。2004。《全球化下臺灣原住民與國家之權力分享-從蘭嶼達悟族跨境交流談起》。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曉芳。2001。《巴丹語言的分群與擬測》。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中涵。2006。《南島國家酋長制與現代政治之研究—以斐濟、薩摩亞、馬紹爾為例》臺北：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閻學通。2005。《國際政治與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b. 季刊

Aman, Alfred C., Jr. 2003. "Globalization, Democracy, and The Need for A New Administrative Law."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 10, Issue 1, pp. 125-155.

Aman, Alfred C, Jr. 1998. "The Globalizing State: A Future-Oriented Perspective on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Federalism, and Democracy."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31, pp. 769-870.

Bardouille, Nand C. 2000.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Paradigms and Modalities: Insights into the Marketiz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in Response to Globalization." *The Round Table*, Vol. 89, Number 353, pp. 81-106.

Bellwood, Peter.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s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July, pp. 88-93.

- Blust, Robert. 1985. "The Austronesian Homeland: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Asian Perspective*, Vol. 26, No. 1, pp. 45-67.
- Blust, Robert. 1982. "The Linguistic Value of the Wallace Lin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138, pp. 231-50.
- Diamond, Jared. 2001. "Polynesian Origins: Slow Boat to Melanesia?" *Nature*, Vol. 410, p. 167.
- Dyen, Isidore. 1963. "The Position of the 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s of Formosa." *Asian Perspectives*, Vol. 7, No. 1-2, pp. 261-71.
- Haudricourt, Andr G. 1965. "Problems of Austronesian Comparative Philology." *Lingua*, Vol. 14, pp. 315-29.
- Friedman, Lawrence M. 2001. "Erewhon: The Coming Global Legal Order." *Stanford Journal International Law*, Vol. 37, pp. 347-364.
- Pritchard, Sarah. 1998. "Indigenous peopl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A Critical Overview." *Australian Indigenous Law Reporter*, Vol 38.
- Ross, Malcom (2005). "The Batanic languages in relation to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Malayo-Polynesian subgroup of Austronesian." *Journal of Austronesian Studies*, Vol. 1, No. 2, pp. 1-24.
- 李明峻、許介鱗。2000。〈國際法與原住民族的權利〉《政治科學論叢》第 12 期，頁 161-188。
- 施正鋒。1999。〈國際潮流與原住民的權利〉《臺灣政治建構》頁 99-126。臺北：前衛出版社。
- 陳淑華。2001。〈誰是南島語族？〉《經典雜誌》37 期，頁 32-55。
- 陳隆志。2000。〈新世紀臺灣的國際角色〉《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0 期》，頁 21-25。

c. 網路文章

-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9 (Rev.1),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http://www.unhchr.ch/html/menu6/2/fs9.htm>) (2007/5/20).
- United Nations GA Resolution 60/251, 72nd plenary meeting, 15 March 2006.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Mandate”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about_us.html) (2007/5/20).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resolution 2000/22, July 28, 2000.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Mandate”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groups/wgip.htm#mandate>)
(2007/5/20).

中華民國總統府。〈看見進步臺灣—總統施政之回顧與願景，「新夥伴關係」(原住民篇)〉(http://www.president.gov.tw/1_president/achieve/subject02.html)
(2007/5/20)。

中華民國總統府。〈看見進步臺灣—總統施政之回顧與願景，「臺灣要站起來，走出去」(外交篇)〉
(http://www.president.gov.tw/1_president/achieve/subject09.html) (2007/5/20)。

曾建元。2005。〈原住民族及其自治在憲法中的定位
(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ttt/attachment/article_208_attach1.pdf)
(2007/5/20)。

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人權理事會〉
(<http://www.un.org/chinese/largerfreedom/add1.htm>) (2007/5/20)。